

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严格按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相关条款的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有效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6 年度，本人参加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履行了独立董事勤勉尽责义务。具体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李秉成	4	4	0	0	否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2		

二、会议表决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通过现场考察、听取汇报、翻阅资料、参与讨论等方式充分了解公司运营情况，积极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促进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每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前，主动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详细审阅会议文件及相关材料。会议中认真审议每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与意见，并以专业能力和经验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6 年度，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均投出赞成票，

没有反对、弃权等情形。

三、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在 2016 年 2 月 5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本人就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经过全面、认真地审阅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 2016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我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审计机构，在以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的审计工作，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本公司之间不具有关联关系，亦不具备其他利害关系。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继续聘任该所为公司 2016 年度的审计机构。

经过全面、认真地审阅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审议公司 2015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我认为：公司 2015 年关联交易价格由双方依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不存在显示公平，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

在 2016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上，本人就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经过全面、认真地审阅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我认为：为提高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资金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 5,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

会的委员，本人参加了该委员会召开的日常会议，并对提交董事会讨论的事项提出了专业意见和合理建议，发挥了科学决策的作用。在 2016 年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通过对公司定期报告、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等进行审议，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在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仔细审阅相关资料，积极了解公司财务情况，认真审阅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本人作为公司提名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工作经历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同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搜寻符合公司发展的优秀人才，积极履行提名委员会委员职责。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对公司的薪酬与考核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重点听取了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汇报、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五、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 2016 年度能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等情况，利用参加董事会及董事会下设委员会会议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情况进行了解，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于经营情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主动进行现场调研，调查、获取作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对审计部提交的关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等事项进行认真审议，特别是在年报审计过程中，注重与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督促审计工作按期完成；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公司治理等进行监督和核查，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信息披露方面的工作

本人在 2016 年度任期内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是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获取公司经营信息的主要来源，对保障中小股东利益尤为重要。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完成 2016 年度的信息披露工作。

七、培训和学习情况

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新颁布的各项法规、制度，加深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通过不断的学习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在接下来的任期内，本人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之间的沟通和合作，为公司董事会提供决策参考建议，提高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业绩，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

述职人：李秉成

2017 年 2 月 28 日